

数字宁夏公司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链条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招标
公告

(招标编号：SZNX-CG-2023037 (代理公司项目编号：NXTFZB-2024003))

项目所在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一、招标条件

本数字宁夏公司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链条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3402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招标人为数字宁夏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链条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全业务联动能力，该系统以统一瓶装气业务监管流程，将各监管体系、配送体系、用户体系等进行责任分工，以市场监管部门的气瓶充装与检验管理、交通运输部门的安全运输管理、燃气主管部门的配送规范管理和用户安全使用管理等多层级闭环管控，形成可报警、可溯源、可处置等业务场景的使用，彻底解决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监管盲区，总体实现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日常监管和异常事件的紧急协同指挥调度能力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数字宁夏公司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链条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数字宁夏公司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链条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2.1.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或清晰有效法人证书，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1.2 投标人应承诺能够开具符合国家税率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诺书格式自拟)。

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4)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投标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

2.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潜在投标人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资料费进账单的扫描件发送至 lirui.nx@chinaccs.cn 邮箱后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 元），售后不退。资料费缴纳账户信息如下：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咨询分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银川开发区支行账号：290200262920019343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9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38号虹桥酒店行政楼三楼评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9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38号虹桥酒店行政楼三楼评标室

七、其他

本招标项目为数字宁夏公司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链条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NX-CG-2023037（代理公司项目编号：NXTFZB-2024003），招标人为数字宁夏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咨询分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 项目概况：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链条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全业务联动能力，该系统以统一瓶装气业务监管流程，将各监管体系、配送体系、用户体系等进行责任分工，以市场监管部门的气瓶充装与检验管理、交通运输部门的安全运输管理、燃气主管部门的配送规范管理和用户安全使用管理等多层级闭环管控，形成可报警、可溯源、可处置等业务场景的使用，彻底解决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监管盲区，总体实现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日常监管和异常事件的紧急协同指挥调度能力。

1.2 采购内容：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链条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研发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综合监管平台、瓶装液化气全流程监管、移动监管应用、数据报表、数据展示系统、基础平台、系统接口等工作需求设计、程序开发、部署测试，并配合我公司研发人员熟悉相关研发代码、进行数据处理工作。

1.3 分包（标包）划分情况：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4 建设工期：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

1.5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3402000.00元人民币（含税），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6 质量要求：满足本项目技术规范书要求。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2.1.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或清晰有效法人证书;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1.2 投标人应承诺能够开具符合国家税率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诺书格式自拟)。

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4)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投标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

2.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2月19日17:00时至2023年12月25日18:00时(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北街13号电信商城4楼招标部。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潜在投标人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资料费进账单的扫描件发送至 lirui.nx@chinaccs.cn 邮箱后获取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元)，售后不退。

资料费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咨询分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银川开发区支行

账号:290200262920019343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9日9:00时。

5.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38号虹桥酒店行政楼三楼评标室。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唱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 未按照本投标邀请书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不涉及。

6.2 检测相关费用: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2 异议接收方式

【投标人可将异议内容发送至 lirui.nx@chinaccs.cn 邮箱。】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数字宁夏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数字宁夏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福州南街 198 号农垦大厦 B 座 8 层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9995150150

电子邮件：liyuchen@sznxgs.com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咨询分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北街 13 号电信商城 4 楼招标部

联 系 人：李瑞

电 话：19995298262

电子邮件：lirui.nx@chinaccs.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